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22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37,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0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85,000,000港元或34%至54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開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令實體店舖暫時關閉，店舖人流減少及消費氣氛不振所致。儘管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收益已部分恢復，惟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因增加宣傳活動刺激顧客消費而下降。因此，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24,000,000港元)；
- (ii) 作為成本削減措施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撤出e.dye業務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減值約75,000,000港元，令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9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虧損24,000,000港元)；及
- (iii)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後實施封城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令位於中國大陸的廠房須暫時停產。鑑於物流受阻，若干供應商於東南亞國家延遲交付生產用原材料。儘管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已復產，惟本集團運動服生產業務及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的營運效益於本期間受損，錄得經營虧損合計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虧損合計16,000,000港元)。

## 成本削減措施

COVID-19大流行疫情前所未有，席捲全球，經營環境極其嚴峻。此外，COVID-19可能對本集團訂單及銷售造成的影響仍然極不明朗，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的表現。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削減成本以保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政府補貼、社會保障金減免、與業主磋商減租、調整工廠運作模式及員工人數、實行員工無薪假及本公司全體董事暫時減薪30%。

此外，本集團擱置資本開支項目及重新評估策略性投資。經全面檢討後，本集團決定撤出e.dye業務。本集團認為e.dye業務並非其核心業務營運，且多年來一直表現欠佳，故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此項投資，從而停止進一步虧損，並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資源。因此，本期間已就e.dye業務的資產計提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合共約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e.dye業務將會出售，而其來自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將於出售時獲得豁免。因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估計影響將約為133,000,000港元。

鑑於未來充斥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有關情況，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專注於現金流量管理，從而確保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面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平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000港元)及借貸淨額(銀行借貸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00,000港元)，連同可用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約451,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詳情，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發表。合併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可能會作更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關啟昌<sup>#</sup>及陳家駒<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